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 媒体上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中对公司收入确认政 策的描述不够严谨、规范,现对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具体 更正如下:

一、第十节 财务报告/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

更正前:

- 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
- 29、收入
- (3)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
- ①销售商品合同
- b. 煤炭自营收入
- "公司开展煤炭自营业务,按合同(订单)约定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后,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,未收到客户提出对新产品质量的异议,视为客户验收合 格, 公司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。"

更正后:

- 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
- 29、收入
- (3)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
- ①销售商品合同
- b. 煤炭自营收入
- "公司开展煤炭自营业务,按合同(订单)约定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将产品 交付客户后,获取双方盖章的结算单后视为客户对产品完成验收、已将相关商品 控制权转移至客户,公司在该时点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。"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的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